关于开放招商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场内简称：创业板人工智能ETF招商)
基金主代码	15924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人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相关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者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申购份额0.8%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相关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赎回份额0.8%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内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如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且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限额，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以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竞价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竞价卖出。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券和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券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在清算交收时发生清算交收参与方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人进行赔偿。

4、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

7.3 申购和赎回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申购或赎回份额0.8%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10月17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上的《招商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垂询相关事宜。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关于暂停招商稳福短债14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稳福短债14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稳福短债14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7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稳福短债14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稳福短债14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3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3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稳福短债14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式A	招商稳福短债14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753	01375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5年12月31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5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31日起暂停招商稳福短债14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6年1月5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同时，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且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关于调整招商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9日

3、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6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3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5年12月31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元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31日起对招商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6年1月5日起恢复本基金一个人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2026年1月5日起恢复本基金单一非个人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24日发布的《关于开放招商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出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和2022年5月25日发布的《关于招商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告规定的相关事宜，包括各销售机构的销售对象、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上限等，并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前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关于调整招商稳乐中短债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稳乐中短债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稳乐中短债9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0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稳乐中短债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稳乐中短债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3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3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稳乐中短债90天持有期债券A	招商稳乐中短债9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099	0131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5年12月31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5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31日起对招商稳乐中短债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6年1月5日起恢复本基金单一个人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2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关于调整招商鑫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鑫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鑫嘉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3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鑫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鑫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3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3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鑫嘉中短债债券A	招商鑫嘉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307	0173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5年12月31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5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31日起对招商鑫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6年1月5日起恢复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招商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招商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招商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场内简称"创业板人工智能ETF招商"，交易代码：159243)于2026年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12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9日

根据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该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依据《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中有关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于以下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若开通)等业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293
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472
长江江智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1404
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015
长江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320
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559

注：上述适用基金只包含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本公司现行管理的基金。新发基金或本公司现行管理的其他基金新增参与港股通交易的，其非港股通交易日如暂停开放，请见本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二、适用时间范围

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日期
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4月3日(星期五)、4月7日(星期二)
	5月25日(星期一)
	7月1日(星期三)
	10月19日(星期一)
	12月25日(星期五)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公司旗下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若开通)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适用基金默认将自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若开通)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司有权对上述适用基金的开放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公告。

2、2026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及2026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不提供港股通服务，上述适用基金2026年12月24日、2026年12月31日当日仍正常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若开通)等业务。

3、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上述适用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为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1-166-8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货币管家
基金主代码	890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12-26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11-27至2025-12-28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该基金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12-30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2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2月30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延长工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将本公司2024年12月26日发布的《关于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延长工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中所述的4折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人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使用工商银行直联结算方式，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电子交易业务的基金。

三、优惠活动时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人在优惠活动期间，使用工商银行直联结算方式，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基金申购或定投交易，享有申购或定投费率4折优惠(若费率打折后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标准费率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若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的，则不再享有折扣)。

注：定投交易系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建立定期定额、定期不定额、趋势定投或智赢定投交易计划，并且由此产生的定期申购交易。

五、注意事项

1、相关基金标准申购费率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本公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认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所涉及的费用。

六、咨询办法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通话费用)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关于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延长"微钱宝"账户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人提供服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2024年12月26日发布的《关于基金电子直销平台调整"微钱宝"账户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中所述的"微钱宝"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内容

1、活动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微钱宝"账户进行基金认/申购、定投交易，认购、申购或定投由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产品，可享受基金认购/申购费率0.1折(起)优惠，原认购/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3、各基金原认购/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4、"微钱宝"账户对应的基金产品为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账户对应基金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5、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5009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相关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和相关产品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

本公告有关基金电子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长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2024年11月16日发布的《关于开展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中所述的部分基金份额类别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适用基金及费率优惠内容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022646	华安上证180ETF联接I	0.10%/年	0.01%/年
022654	华安创业板50ETF联接I	0.10%/年	0.01%/年
022647	华安恒生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I	0.10%/年	0.01%/年
022653	华安黄金ETF联接I	0.10%/年	0.01%/年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7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蔡为民先生的通知，获悉蔡为民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冻结。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1、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蔡为民	否	70,044,000	44.50%	7.96%	含部分高管锁定股	2025-12-24	不适用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蔡为民先生返还持有的公司股份70,044,000股(为原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份)至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过户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为民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蔡为民	157,419,532	17.89%	70,044,000	44.50%	7.96%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冻结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7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1、按照博兴县发展规划的要求，根据博兴县人民政府博